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劉倍孜
聯絡電話：(02)8590-626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123@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2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重申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對象、內容及服務提供方式如說明，請落實輔導轄內單位辦理相關服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訂

一、依據本部108年7月11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002號函(諒達)辦理。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3條略以，小規模多機能係指配合長照服務對象之需求，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及到宅提供居家照顧服務及其他多元之服務，依服務對象及其長照家庭需求機動性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落實在地安老之目標。基此，本部業於108年7月11日以衛部顧字第1081962002號函知各縣市政府小規模多機能提供之臨時住宿及夜間喘息服務(GA06)，非以使用「日間照顧」服務對象為限，社區中其他長照服務對象亦得使用小規模多機能之臨時住宿及夜間喘息服務，以滿足其臨時住宿需求，請各縣市政府確實轉知轄內小規模多機能、社區整合型服務

線

中心、長照服務個案及其家庭照顧者，如長照服務個案有相關臨時住宿需求，可鼓勵其使用服務。

三、另依小規模多機能之機構屬性及定位，所提供之服務係以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為主，居家服務僅為輔助或臨時因應個案無法使用日照服務之需求，爰請各縣市政府落實查核小規模多機能申報「居家服務（BA碼）」僅限該單位「日間照顧（BB碼）」服務對象，併予敘明。

四、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照顧組合表規定，「日間照顧（BB碼）」給(支)價格之設計係個案長照需要等級越高，服務提供單位可申報之支付金額越高，以符合服務成本概念；又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為一對多照顧服務模式，並以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共同發揮照顧功能，以維持或恢復服務對象生活自立能力並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為目標，係未來長照服務發展重點項目之一，爰請各縣市政府提高轄內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量能，俾利提供中重度失能者服務，以達上開服務目標。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8/15 15:28:39